

人事室通報

114.2.7

受文者：本校職員

本校陞遷意願調查：

職稱：教務處管理員（服務單位：總務處）

職務編號：A600220

職系：綜合行政

職等：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

資格順序條件：

現任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職務（書記）且具相關職系得調任者。

報名期限及繳交資料：

2月12日(三)前，受理具資格條件者報名，有意願之職員同仁請將「本校職員陞遷意願書」（本室網站/各項表格下載/任免、遷調、敘薪、待遇/）依據「本校公務人員評分標準表」（本室網站/人事業務相關法令/）之規定，併附相關證明文件，擲送本室辦理，逾期未繳回者，視同無意願並放棄本次遷調。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本校陞遷序列表、本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一序列職務出缺時，由第二序列職務陞遷；第二序列出缺時，由第三序列職務陞遷；第三序列職務出缺時，由第四序列職務陞遷；第四序列出缺時，由第五序列職務陞遷。辦理陞遷時，均應經甄審程序。
- 三、同一序列中各職務間之調任，如具有各該職務之任用資格者，校長得逕予核定，毋需辦理甄審；另技士、技佐需具有考試及格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審查合格者始能陞任行政類職系之職務。
- 四、人事室組員、助理員；主計室組員、佐理員，應予每次辦理陞遷時，另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列入該次陞遷序列。
- 五、如有任何疑義，請向本室洽詢。

人事室敬啟

